

YT3/23

勃利文史資料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勃利县
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责任编辑：于宽洪

编 辑：曹 林 权琅轩

封面设计：季格君

封面题字：程中元

勃利文史资料

第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勃利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数130,000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至 2,000

黑龙江省勃利县印刷厂印刷

目 录

- 勃利史话 陈竹音 (1)
- 回忆东岗屯土地改革 伊文成 权琅轩 (25)
- “八一五”虎林归来路上见闻 蔡运杰 (55)
- 忆从我的家乡遣返回国的日本移民 柳宏级 (64)
- 勃利事变中受伤战士的艰难转移 权琅轩 (69)
- 忆勃利两级中学征粮宣传队 周桂兰 (81)
- 伪满勃利县高学生勤劳务仕 苏俊峰 (87)
- 从民国到解放前后的勃利县商会 杜西林 (106)
- 记李成林同志 金哲勋 (122)
- 怀念陈健行同志 周世爵 (129)
- 白牡丹轶闻 李书谦 (136)
- 郑海清二、三事 金哲勋 (145)
- 我的梨园生涯 李艳华 口述 曹 朴 执笔 (152)

勃利史话

陈竹音

一、初设县治

七十年前，勃利全境包括今林口的广袤而又荒芜的土地是依兰辖域，依兰旧称三姓。

早在清光绪三十四年，即公元一九〇八年，三姓满族人德頤知府字养源，委派陈洛广到勃利始放荒地：北至二道河子即今双河，南到驼腰子，西至西山根，东至倭肯河，计四百八十一方里，划为十三号，由王品三、高珍、李福等每人经手一号。三姓领地辽阔，鞭长莫及，治理难周。

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二月至六月，东三省总督锡良，屡次疏奏朝廷设置勃利县，终因吉林省拟置县份较多，国库财力支绌而暂行缓设。

同年，经三姓道尹王瑚字铁珊，又将大片荒地放出，招引垦户。奈因山路崎岖，交通不便，仅有少数民户迁入。王道尹决意兴修官道，道于宣统二年破土动工。自三姓起，经勃利至密山，全长五百四十余华里。每距三十里设一小站，六十里设一大站，每站设木造站房一所，并在今大四站西北约二华里处的漫岗上修一座粮台，以备储粮及存放筑路所需物资之用，此处后来通称老粮台。王道尹亲自率众督工，开路筑桥，历经半载，全路竣工，车马往来无阻，行旅不绝于途。来自凤城、宽甸、开原、铁岭、伊通、双阳等地民众，

千里迢迢，扶老携幼迁入勃利，搭棚筑屋，垦荒植被以求生计。民国五年之后，关内商民也纷纷来此经营商业。当时，勃利地方属依兰第五区，县知事张曾矩鉴于五区日渐繁荣，便派李魁喜等二十多人在草帽顶子和偏脸子设警察分所，维持治安。

民国五年十一月，当地士绅胡子清、张阜新等二十余人联名上书吉林省，力陈勃利地方已具备县治规模，四境之民，渴慕望治，呈请建县与依兰分治。省公署派遣栾钟喜赴勃利考察后，向省提出可在大四站、碾子河、小五站、草帽顶子四处择一设县治。

民国六年，即公元一九一七年七月，省长郭崇熙委任姚鸿钧为设治员，到勃利筹备建县。姚鸿钧字惠泉，四十八岁，祖籍湖南湘阴。官阶是一等金质章、特分吉林省补用县知事。此人腿有残疾，背地人称姚瘸子。

姚鸿钧八月到任，按栾所提供的可设县治之村镇一一考察，权衡利弊。四站地方，满族人增子固占有大片土地，见设县城有利可图，土地可成倍增值，便暗中疏通省民政厅，最终定于大四站作为县城。随即于老粮台旧址，修造县署。按规划县署为四合院，四周筑起两道围墙，墙角有炮台。分东西辕门，正面是扇形影壁，二门左右房屋供游巡队和警察所使用。院内甬路两旁悬灯，正厅及东西两厢设知事、科长、从官、巡官等办公室，正中是公堂，西跨院为看守所。县署未竣工前暂借齐玉浦烧锅房舍成立设治局。九月办理公务，查勘林矿，丈量地亩，清理户籍。五户是邻，二十五户为闾，百户成乡，超百称镇。辟镇基以兴市廛，划村屯以奠安居。勃利初创，诸事繁杂，历经一年之久，一切渐

次就绪。民国七年即公元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启用关防，举行庆典，宣告勃利县正式成立，隶属依兰道管辖。依兰和勃利两县界址，系清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密山知府赵福勘划，以鸡心河即今吉兴河为界，南归勃利，北属依兰。

当时，全吉林省分为西南、西北、东南、东北四路。依兰为东北路道，全称东北路分巡兵备道。官职称道台、道尹。衙门称道台府、道尹公署。就辽宁省以下，府以上为路道，一道管几府或若干县。清代官制，一般情况道台是正四品，知府是从四品。民国初期，仍沿旧制。

勃利县名之由来，至今众说纷云莫衷一是。诸如勃利是古勃利州地，五国部之一博和里国部的音转为勃利。尤其是依兰道尹解释为“勃发顺利”乃幸运之意流传甚广，几成定论。据二者详查，均属以误传误，对此，须略加赘述：

古勃利州和博和里国部，实是今苏联境内的哈巴罗夫斯克，又称伯力。博和里是满语，意译为豌豆。

民国十八年七月，上海史地研究社提请国民政府应改定不合党治之地名中考述：勃利县是音译宜改汉语名福利县。后经勃利各界公议，一致认定，因县境内有勃利河，是以河命县名不宜更改，并申述于省。省呈文国民政府，经中央政治会议研究决定仍用旧名。

勃利河，今已划归林口境内，是乌斯浑河支流。乌斯浑河又名阿思罕河，经长白境流入牡丹江。牡丹江也是满语，原词意为弯曲的了，唐时称忽汗河，金代叫胡里改江，元代称忽尔哈河，清末时称牡丹江。勃利河也因年代久远几经变音，古名勃勒河、伯乐河，建县之前称西北楞河，日伪时期，日文译作西北麿河。西是方位，应为北（伯）楞河，北

(伯) 棱河诸多变音均系满语“贝勒”的音转，“贝勒”原是清代贵族的称号。

勃利县境，自古是北方先民肃慎族的领域，其后裔在元朝末年，斡朵里万户府的万户浑厚、猛哥贴木儿父子，他们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七、六世祖，即居住在今依兰马大屯一带，史称依兰是清宗室发祥圣地，是龙兴之地。远自唐代三姓就是北方重镇。因此，以贵族头衔命河名和以封号命地名的本不为奇。如皇姑屯、公主岭、太子河等，不胜枚举。

建县时，省公署依据勃利的面积、人口、富力划为三等县，县公署编制、薪俸都按三等县标准约定。署内设总务兼行政、司法两科，共二十余人。俸给差额很大，县知事月薪大洋二百四十元，科长八十元，兼职一百元，一等科员三十元，一等雇员二十四元，二等十六元，夫役八元。

围绕县署四周原有城基仅两方官地，其它荒地都是旗奉吉江会馆即同乡会私有。民国三年传闻欲设勃利县，会馆代表刘旭东经增子固授意，自知将来诸事仰赖官府照应，遂向道、省表示，自愿捐出学田六方，资助建县。当局认为，会馆献地，义举可嘉，按会馆所需，留出街基八处，免缴价款。地号分为上、中、下三等，按质论价，招商劝业。但因地势高亢，又偏西北，建房凿井，实感困难，承领者寥寥可数。只有一家饭馆、几户摊床、靰鞡铺、豆腐坊、皮铺、旅馆。

姚鸿钧提倡教育，认为兴办学校，开通民智是强国富民之要务。自筹备建县之时即遴选学识优长，热心公益之士成立劝学所，后来改为教育局。局长邱述尧，是奉天省开原县人，毕业于东三省屯垦养成所技术班。出身虽非正式学校，可在这穷乡僻壤，也算是凤毛麟角，难得之才。姚又多

次与绅董、粮户协商，筹集兴学款项八百余元，于南门里通埠街设立县立第一国民模范小学校。县知事亲任监督，劝学所所长兼校长。

勃利地处边陲，风气闭塞。居民大多是农夫、猎户，目不识丁。对官办新学印象不佳，视学生作操、唱歌、绘画、是旁门邪道。唯有私塾，读四书五经才算正宗学堂。经邱氏四方奔走游说劝学，才勉强招收四、五十名学生，年龄参差不齐，有的十四、五岁才上小学。时至民国十三年，除县城两所小学校外，各村乡仅有十几所私塾。

民国十六年，邻近各县小学都是男女同校，唯独勃利，为鼓励女孩上学，避免男女混杂，单成立女子小学校一所，免收学费。由此可见封建传统观念之深。

后来邱述尧与其弟邱述禹成为本地学界名流，可惜治家不严，教子无方，邱述禹热衷仕途，追求利禄。民国十四年选举国民代表大会议员，每县选出一人再参加道、省竞选。虽然选举法有条文规定，县里也成立了选举事务所，实际是营私舞弊的角斗场。同年八月廿八日晚六时，在县署内邱述禹和周殿臣竞选，到会选民四百四十五人，邱仅得一百九十四票而落选。其子邱介民纠集二百余人，手持木棍，大喊大叫闯入会场，欲推翻选举结果。几名在场警团无法维持秩序，驻军闻讯赶来才将暴徒冲散。事件发生后，当局拟按妨害公务罪惩治邱介民，经其伯父从中周旋，上下疏通，遂未加深究。

周殿臣号蓬三，原是警察所文牍。磕大帮头，结盟弟兄十几人，周排行第九名，故人称周九爷。此人包揽诉讼，是刀笔邪神。埠丰涌烧锅经理孙瑞祥出任县财务处主任时，对

周炳为信使，邀他赴处共职，交办一切事宜。周借此机会与农会会长梁维楨勾结，动用税捐钱款，投机倒把。后又买通县长孙启先，准其采伐林木，大发横财，成为一号劣绅。周克选代表时，委梁为代办人，贿赂官府，恫吓选民，用尽卑鄙手段，胜负早成定局，徒有浮名的邱氏兄弟怎是他的对手。伪满时，周殿臣之子周延升继承其父衣钵，当上了警察。

孙启先是辽宁法库人，投靠东北大人物杨宇霆门下，他有恃无恐，勾结地方劣绅，以兴修道路清丈土地为由搜刮民财。

梁维楨字干臣，其兄梁斗臣原在护路军十八旅任职，后为勃利驻军连长。在那战乱的年月，有枪就是一方之王，连县太爷也要惧他三分。梁维楨仰仗军方势力当上农会会长，兼任公路局局长。均属肥缺美差。

勃利与依兰分治时，全县仅有七百八十余户。建县一年，虽然骤增一倍，也不过八千三百多人。而境内面积则多达二万六千零三十七方里。塞北荒陬，地旷人稀，茫茫沃野，莽莽充斥，穷寂深山，匪盗猖獗。每逢夏秋，绿荫覆盖，青纱帐起，匪徒潜踪匿迹，伺机窜扰。县城有警察、游巡队和地方武装保卫团仅几十人维持治安。兵力单薄，弹药不足，武器杂乱，甚至还用老洋炮，难以御敌。民国七年夏，匪首大长江，报号查山，率数十人，偷袭县署，击毙卫队长，绑走姚鸿钧。王子瑞闻讯，带领一些民众，在连珠河边界等候。匪徒行至此处，经王子瑞三寸不烂之舌及民众的苦苦哀求，终于说服大长江，放回姚鸿钧。

王子瑞，别号王大胡子，是个“光棍”，本地叫“屯不

错儿”。能说善辩，软硬都吃。他家前屋住兵，后院进匪，两面应酬，四面见光，互不相扰，平安无事。遇事不论官匪都能搭上话，给他点面子。匪患过后，依兰驻屯军派陆军第八连进驻勃利县城。

二、两次迁移

姚鸿钧任期一年，因贪污革职。继任是依兰道尹公署二科科长张宝书。榛子河村的一些头面人物，牛家大院牛述丰，曾一度出任财务处主任，高家店高锡武，冯炳冯士英等向张提出种种理由，要求在此地重建县城。

民国八年秋经省批准，县公署迁移至榛子河老村址，即今水利材料厂一带。当时仅有一条小街，二百余户人家。县城内大部分土地属于殷达舟、高锡武两大户所有。殷是省民政厅长的舅舅，岸丰酒烧锅财东，人称官舅舅，高是省卫团长。开辟街基，就必须动用两户私地，县官也甚感棘手。多次向上请示，经省裁决，以另一处土地与两家交换，始放街基号。每号长三十二丈，宽十二丈，定价永衡大洋八元。永衡大洋为吉林省永衡官银钱号发行。

旧中国货币不统一，当时在勃利流通的钱还有永衡官帖，票面为一元、五元、十元；黑龙江官银号及广信公司发行的江帖、官贴；东三省官银号印发的奉票；交通银行、边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各自发行的大洋、哈洋；俄国道胜银行的羌帖以及三姓发行的姓钱等等。使用地区有别，兑换率时常变换，各地私营工商大户设兑换处，俗称钱桌子，若不明白兑换方法难免吃亏。可见旧社会花钱亦非易事。

民国九年，县知事毛鸿勋为加强治安，将警察所扩大为警

察署，全县村镇划为三保十二甲。

碾子河之称，因在上游河中有一盘大石碾，据传是古代遗物，故此得名。一九四五年将碾移入伪县署院内保存。碾子河是倭肯河支流，倭肯河古时称倭坑河、卧风河、倭和河。清初称汪钦河、翁锦河，是满语的倭和、沃赫的音转，词意为“石头”，又意为“柳树”。

勃利四面环山，云遮雾绕。锅盔山、龙爪沟、马粪包、家雀窝均系胡匪盘踞之地。大股匪徒有：天下好、大明子、仁义军、双龙、云中龙、四季好、中侠、海蛟、占东山等等。大明子后来被官府招抚，当上县里游巡队长。真可谓，想当官杀人放火受招安。

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晚八时，匪徒“倭子仁义军”二百余人，从二道河子直扑县城。县知事熊希尧闻报，立即派遣行武出身的保卫团长王乐山和队副杨光复率队数十人迎头堵截，行抵连珠河、王家店附近和匪徒遭遇。匪首见官军来势凶猛，猜中城内空虚，随即暗中分出一股，绕道偷袭，攻入县署。放火焚烧，房屋、案卷、马厩全部化为灰烬，并打开监狱放走囚犯六人，绑架熊希尧父子，熊妻中弹身亡。众匪在街内大肆抢掠，警察所长王雨霖率十余人，且战且走，退守东岗屯。半夜时，驻防军连长吴雨苍会同王雨霖两面兜剿，救回熊氏父子，收复县城，众匪向杏树沟子逃窜。熊希尧遭此劫难，回署后不久病故。

事后，据兴泰恒、福兴魁、裕发祥、茂东公司等商号报官，声称抢去现大洋、奉大洋、官贴共折合姓钱一百二十四万余吊，金银首饰、贵重衣物、各类商品不计其数。后来商会奉命增设武装商团二十余人，以保商民利益。

匪患过后，县署二次迁移到北头道街，即今百货批发站址。同年，县署敦促商民捐纳吉大洋两万万吊，挖壕筑城。南至今卫生队，北到今新太小学，西至今县招待所，东至今四中门前。壕宽一丈，深七尺，共约四方里。边沿栽植杨柳，以固壕基，四中一带城壕至今犹存。四方各设城门一座，建士兵守卫所草房两间，炮台八处，正十字街修一座大炮台以利防守。城内分为顺天、金华等街道十余条。城池虽小却井然有序。

民国十五年，即公元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依兰道尹罗永庆为加强地方保卫，指令辖区十二县武装联防。平时，县与县交界要隘，由两县各派保卫团分队梭巡，并按指定地点，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会哨一次。一县若遭匪扰，邻县闻警后，不分界线，必须立即派出全县半数以上兵力协助兜剿。勃利由各农户出人，成立保卫附团，有事聚队成兵，无事解散为农。至此，治安有所好转，四境较为安谧。但仍有小股匪徒在途中的险要地带伺机抢劫。农户贩卖粮食和土特产品时，为防不测，一村一镇聚集一起，随大户人家用笨重的木轮铁瓦大车，冬季或用爬犁装载货物。三五成群，每辆车上有一个老板子，一个跟车的，俗称掌包的，携带枪支弹药随车警戒，以御土匪。民国时允许私人购买枪支，俗称养枪。

民国十四年，业主刘子仁等三家集股，购进德国产万国牌货车四辆，客车两辆，开办第一家长途汽车公司，往返于土龙山、刁翎、二道河子。此后，隆大、萨钟凯汽车公司相继开业，共有汽车十七辆，行驶于滨江、通河、梨树等地。春季开江，勃利的谷物、土产、山货、毛皮，从依兰由水路运出，冬季则送到梨树镇装火车销往各地。交通运输条件好

转，城镇人口日增。

民国十八年即公元一九二九年，勃利县城有房屋二千四百八十七间，居民四千六百六十三人。以今一百、五金商店的十字路为中心，向四方延伸，店铺林立，市井繁荣，大小商店一百六十余家。经销呢绒绸缎、服装鞋帽、干鲜果品、油酒米面、文具纸张、日用杂货。

世庆宏、济生堂等十几家药铺，自制丸散膏丹，并有中医坐堂。新医即西医传入较晚，民国十七年，第一所振北医院开业，院长石如璋，二十一岁，法库县立医院附属西医专门学校四年毕业。以后，又有兄弟医院、长生医社开业。

手工业作坊有银匠铺、染缸坊等十九家，工匠一百一十余人。

那时，做买卖专讲生意经。建县翌年，大股匪帮“天下好”打进佳木斯，张作霖的部下郭松龄，派军队剿匪。事后，留下一位军需官名洪声孺号子珍，带十数人来到勃利在老街基开设茂东公司。经营烧锅、油坊、布匹、杂货，是勃利最大的商号。最残酷的剥削手段是放高利贷、买青苗，夏季农家遇事急需用钱，无奈只好忍痛出卖地里的青苗，得到的金额只能是秋收后粮价的一半。后来，郭松龄因谋反张作霖失败被杀，洪即勾结会计崔殿元将茂东吞为己有，易名同兴公司，迁至城内市场一带，洪子珍当了商会会长。

坐商，为了招揽顾客，尚能稍讲信誉，门前广告牌上写着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字样。行商，挑八股绳卖杂货的、背包卖布头的，多在尺头上、斤两上连滑带唬。秤为十六两一斤，小帐琐碎，钱、两难算。斗呈方形，用木板制做，因各地度量衡不统一，斗的大小也各异。勃利一斗小米是七十

斤，沈阳一斗小米是四十斤。人们常说上江小斗，下江大斗，上江是指哈尔滨以南，下江是指哈尔滨以北。粮商雇用的掌斗人称为斗官，斗官量米时有一手专门的技艺，买进时，斗官的手腕用力暗压尺板便可多装粮米。卖出时则轻轻将斗刮平，一进一出，获利不小，还谎说斗换斗扣不住九升九。农户进城卖粮，住在大车店内，不能直接和粮栈交易，需经店主做掮客，方可成交，店主从中渔利。

民国十八年，业主李吉祥在城西二道街开设同乐茶园，始邀艺人二十五名，演出大口落子即评戏。在此以前，只有从奉天、吉林来的零散艺人，在市场、大车店唱珊瑚戏（二人转）、大鼓，分段收钱。

县城有初级小学五所，东门里略南县立模范两级小学有校舍二十九间，是最大的学校。民国二十年县署设立民众教育馆，主管业余教育，图书展销，文娱活动。

民国十九年县署责令沿街商号按装煤油路灯。设立水会——消防队，所需款项按每户房屋多寡分等缴纳。水会铸造铁钟一口，置于警察署院内以报火情。各大小店铺门前备放太平水缸数口，并指定防火人员购齐工具造册上报。

南门外有庙宇——庆云宫，是民国二年修盖的。庙内分关帝殿、娘娘殿。每年四月十八日是娘娘庙会，五月十三日是关帝庙会。届时，庙内钟鼓齐鸣，香烟缭绕，善男信女，求神拜佛，木鱼声声，连绵不断。庙外卖各种零食、饮料、玩具、土特产品等摊贩云集。耍猴、变戏法、打把式卖艺的，敲锣聚众，游人往来络绎不绝。

民国十八年二月五月，吉林省邮务局在勃利设三等邮局。书信往来缓慢，每有要事，需派专人从依兰传递消息。

工商界对此甚为忧虑，不谙行情，岂能发达。于是由商会发起，以消息不灵，防匪不利为由，恳请县署开设长途电话。县令大悦，鼎力协助，速呈于省。省财政厅批示：因财力不足，先由地方筹办，日后偿还。县长刘鍊祺接到批文后，亲自召开筹资会议，共筹款吉洋七十余万吊。选派郭良才为电话筹备员，郭是山西省立中学毕业，三十四岁，笃信基督教。郭接任后先去依兰洽谈，因依兰电话只通到其辖境二道河子。经依兰县长王世选决定，从二道河子至勃利境内鸡心河一段线路由依兰出资，委托郭代办。郭良才日夜兼程赶赴哈尔滨，将应用器材购回。县署选定，北门里路西十间公产瓦房作局址，并命电话公务员张克先监督安装线路。冬季施工，天寒地冻，雇工索价甚高，沿途食宿困难，历经数月艰辛，终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勃利县长途电话局，由地方财务处主任孙发英兼任局长。刘鍊祺是中东铁路督办吕荣寰的妹夫，虽靠裙带封官，也算为民办了一件好事。

至此，县城初具规模，已成为勃利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民国十八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三、沦陷前后

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者占据沈阳后，气势凶凶，步步紧逼，直取吉、黑两省。东北军奉蒋命，力避冲突，节节退让。

依兰镇守使李杜将军，目睹烽火狼烟，山河破碎，满腔悲愤，告别父老，率军北上。

伪大同元年即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李杜联合抗日将领吉林警备司令冯占海，护路军旅长邢占清等部，在哈尔滨外围

与敌展开一场血战，终因寡众悬殊，孤军无援，兵退宝清。属部第三旅一百六十八团团长陈崇岱（又名陈东山）率部撤至勃利。五月至十一月先后继有冯、邢所部数千人进出勃利县城。街里民宅、店铺住满军队，所需粮草均由地方供应，兵荒马乱，百姓疲敝不堪。前县知事毛鸿勋，在此国难当头之际，不畏艰险，受命复任勃利县长。为此特令财务处与农、商两会组成支应局，接待过往军队。

伪大同元年五月十三日，日军中村部队纠合大卖国贼于琛、敦所部，伪军旅长李毓久一伙占领依兰后直扑勃利。聚集在勃利境内的马占山、冯、邢及李杜义子李孝部队近四千人奋力狙击日寇，相持一百五十余日。十月初，东北军大部转移到中苏边境。十月二十五日，日军第一次破城，抢劫马匹、枪支后撤回依兰。日伪第二次进攻勃利前夕，城内已无军防守，毛鸿勋携带县署重要文件，随同陈崇岱等九人离城出走，凭借密林深谷，树起抗日救国大旗。

伪大同二年即一九三三年初，驻依兰伪军司令李毓久秉承日寇旨意，委任勃利商会会长赵文盛为代县长。此人原是世祥盛油坊老板，盘剥有术，唯利是图，摇身一变，官封七品，认贼作父，感激涕零，即刻传令：家家高悬日满国旗，户户抽丁，集聚成群，以备欢迎“亲帮”入城。因此，引起民愤，激怒救国军。伪大同二年二月五日，陈崇岱命连长刘禄携弟兄数人，深夜入城，枪杀汉奸赵文盛。赵死后，头团人物杨炳魁趁虚而入，卖身投靠，自任维持会长，恭候“皇军莅临”。

伪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日军五二〇、三七三部队和伪军入侵县城，从此勃利人民遭受一场浩劫。

三月九日，日本参事官渥美洋，警务指导官村上实吉，伪县长五常县人于启钤，伪公安局长周凤岐，伪属官贾第伟等入城。同年，伪民政部颁布县《组织法》，将县划为甲、乙、丙、丁四级，按等设科、局及定员，勃利为丁等县。十二月成立伪县公署，设一科三局十二股。从此，县一级政权纳入殖民化轨道。

伪康德四年，即公元一九三七年又颁新《县制》，把日本人担任的参事官改为副县长。非边境县，县长由满人（中国人）担任，一切政务必须经日本人审定。

伪康德六年，县公署设财务、开拓、警察、行政、庶务五科十七股。下辖警察署、管烟所、搜查班、街、村公所、治安电话局、都邑建设局、公立学校、自卫团等十三处。总计有日伪职员六十五人，警察二十四人。同年，将勃利部分土地划出成立林口县。

伪康德十二年，光复前县公署增设建设科，将庶务科改为总务科，计二十五股，加上警察署分班所及财务科各司驻在员，总额为三百二十八人。此外，日伪为了统治需要，又增设许多其他机构，如：伪军宪兵团、日本宪兵队、守备队、兴农合作社、专卖署、满拓公社出张所、满洲劳工协会支部勃利出张所等等。

其中，“协和会”是伪满一大特产。其由来可追溯到日俄战争时期，日本从俄国手里夺取了长春至大连的南满铁路租借权之后，设立了“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简称“满铁”。其实，“满铁”社员就是日寇入侵东北的先遣军。他们拼凑了“满洲青年联盟”和“大雄峰会”两个反动组织，积极鼓吹日军侵占“满蒙”。“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为了